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11881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曹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日出生，台湾地区居民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黄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广东省梅县■■■■■，现住上海市龙华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2民初27854号民事判决，于诉讼中查封被执行人黄■■■■名下的位于嘉兴市中港商贸中心(商贸城)30628、30629、30630、30631号的房产四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黄■■■■在指定期限内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黄■■■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黄■■■■所有的位于嘉兴市中港商贸中心(商贸城)30628、30629、30630、30631号的房产四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

审 判 员 袁 辰

审 判 员 沈璠琪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王 超

